

## 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 函

地址：114055臺北市內湖區康寧路3  
段75巷50號

承辦人：范志豪

電話：02-2630-1057

傳真：02-2634-6584

電子信箱：eddy0412@pts.org.tw

受文者：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月18日

發文字號：(113)公視基字第113000011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主旨：檢附本會與華碩文教基金會共同主辦之「第15屆感動久久」全國校園短片徵選活動資料，惠請貴校鼓勵學生踴躍報名參加。


說明：

- 一、為培育國內新銳年輕導演及影視製作人才，本會與華碩文教基金會多年來持續共同主辦『感動久久全國校園短片徵選』。今年活動邁入第15屆，號召國內在學學生，發揮年輕學子的影像力與創意力，並希冀打造學生界影片徵件年度盛事，用影像力發揮影響力，「第15屆感動久久」活動徵選99秒～3分鐘的短片，另新增創意直式影片賽道，限90秒內短片，歡迎有興趣的同學報名參賽，活動獎金最高為10萬元！
- 二、隨函敬附「第15屆感動久久」活動辦法電子檔一份(紙本海報另將郵寄至貴單位)，請惠予張貼學校公佈欄及學校官網。前揭相關活動介紹及網路報名請搜尋【感動久久】臉書粉絲團。如有相關參賽疑問，請逕洽活動專線詢問，電話：02-2633-2000轉9。
- 三、本屆特別規劃「影像力校園巡迴座談」，透過邀請影視界優秀從業人員或感動久久歷屆得獎者，深入校園與同



學們交流互動，分享創作心得與實務經驗，歡迎有興趣之學校報名參加，報名網址：<https://forms.gle/DHiAvXcExkkmSNhA9>。

正本：全國各中小學、高中職、大專院校

副本：113/01/19  
11:10:09

## 第 15 屆感動久久-直式創意短片徵選辦法

### 一、徵選內容說明

感動無所不在、感動有無數種面貌，這個世界不缺乏感動，只要我們用心去感受，都必定有所收穫。不論是溫暖相伴的親情、無私奉獻的助人之情、勇於突破的自我實踐，抑或是愛鄉愛土的熱血揮灑等等。

今年適逢感動久久 15 歲了，除了原有的橫式短片創作之外，更新增了直式創意短片徵選，期望透過不同的拍攝視角，邀請年輕學子們拿起手機，發揮你們獨特的想像力與創意，紀錄身邊正在發生的感動故事，讓我們一起將感動化為行動，透過行動創造更多感動。

### 二、活動徵選辦法

#### 活動期程

- 徵件期間：即日起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23:59 止。
  - 初審入圍公告：2024 年 7 月 25 日。
  - 初審入圍作品網路人氣票選活動：2024 年 8 月 5 日 12:00 起至 8 月 25 日 12:00 止。
  - 決審入圍公告：2024 年 8 月 20 日。
  - 頒獎典禮：2024 年 9-10 月。
- (各階段辦理時間依實際執行狀況而定，如有異動請以活動官網公佈為主。)

#### 參賽對象

- 國內各級學校在學學生，不限就讀科系、年級，皆可以個人或團體組隊方式參賽。
- 唯年齡限 35 歲(含)以下，亦即投件報名時為民國 78 年 1 月 1 日(含)以後出生者。
- 如為個人參賽，應具有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明。
- 如為團隊參賽，最多以 5 人為限，報名時請以影片導演為代表人報名。團隊成員如為 3 人(含)以下至少需 1 位具中華民國國籍；4 人(含)以上至少需 2 位具中華民國國籍。

#### 報名方式

採兩階段報名：

- 第一階段：
  1. 參賽者請將短片上傳至 IG REELS 並設定為公開帳號，投稿之 IG 帳號須追蹤感動久久官方帳號 (@heartfelt\_99)。

2. IG 貼文內容須標註感動久久官方帳號

(@heartfelt\_99) 並 hashtag：#感動久久 #感動 keeprolling #學生限定

- 第二階段：

完成影片上傳之參賽者，須於徵件期限內，上活動網站填具參賽報名表，以完成線上報名。(報名網址詳情請見感動久久臉書粉絲團)

#### 獎勵辦法

- 金獎：1 名，得華碩 ROG 手機(價值約 39,000 元)、獎座、獎狀各一份。
- 銀獎：1 名，得華碩 ROG 手機(價值約 35,000 元)、獎座、獎狀各一份。
- 銅獎：1 名，得華碩 ZenFone 手機(價值約 19,000 元)、獎座、獎狀各一份。
- 網路人氣獎：1 名，得華碩贈品、獎座、獎狀各一份。

#### 【補充說明】

1. 若入圍影片無法達到決選評審之標準，主辦單位則將保留獎項從缺之權利。

#### 評選流程

評審流程分為「資格審查」、「初審審查」及「決審審查」三個階段：

1. 資格審查：由主辦單位依「電影片分級處理辦法」及本活動之相關規定，對參賽作品進行資格審核，並淘汰屬於限制級或具誹謗、人身攻擊之參賽作品。

2. 初審審查：

#### 【初審評分標準】

符合感動精神與內容完整	40%
創意表現	40%
視覺表現	20%

#### 【初審評審】

由主辦單位委請影視從業相關人士或知名影像創作者，擔任初審評審委員，就通過資格審之參賽作品進行初審。

#### 【初審階段】

預計選出 10 件作品進入決審。(該階段評審得視活動報名作品總數，適度調整各類錄取件數。)

#### 【初審階段入選之作品】

屆時將於活動網站進行網路人氣票選競賽。此外，

主辦單位亦將頒予初審入圍證明，以資鼓勵。

### 3. 決賽審查

#### 【決賽評審】

由主辦單位委請影視創作相關知名人士，擔任決賽評審委員，根據初審入圍名單，選出決賽入圍作品。

#### 【初審評分標準】

由該階段評審委員討論後訂定。

#### 【決賽階段】

將選出 3 件作品，並依評選結果之得獎名單將於頒獎典禮上公告。(該階段評審得視作品總數，適度調整各類錄取件數。)

## 作品規範

### 【影片】

- 影片長度：90 秒以內
- 影片格式：解析度需達 1080\*1920 (HD) 的直式影片，以可支援 IG REELS 平台上傳的檔案格式為主 (含 mov、mp4、mpg)。另在決賽入圍公告後，參賽者需繳交影片格式為.MP4 或.MOV 之作品給予主辦單位。
- 影片形式：運用視覺語言，製作詮釋符合感動精神的影片。作品不限表現形式與手法，劇情、動畫、紀錄片...等各種類型影片均可參賽。
- 特殊規定：
  1. 每位參賽者只限投 1 部作品。
  2. 影片中 (含片尾的 ROLL 卡) 不得出現參賽者、製作團隊、感謝名單之姓名資料。
  3. 影片中不得出現剪輯軟體浮水印或團隊 LOGO。
  4. IG 文字說明欄不得出現參賽者、製作團隊、感謝名單之姓名資料。
  5. 參賽影片應為 2024 年 1 月 1 日以後攝製完成之創作，且不得曾於其他徵件比賽中獲首獎之作品。
  6. 拍攝地點限於臺灣 (包含澎湖、金門、馬祖等離島地區)。

### 【音樂素材】

- 自行創作。
- 自創用 CC (Creative Commons, [creativecommons.org.tw](https://creativecommons.org.tw)) 全球分享網站 (Common Content, [commoncontent.org](https://commoncontent.org))，依作品授權方式與標示方法，下載使用。
- 其他取得合法授權之音樂。

### 【人物素材】

不限，惟如使用名人為影片之主角影像，均需獲當事人肖像權之授權。

### 【著作授權】

- 參賽者同意作品於活動評選期間能無限次播放及使用。
- 參賽作品有利用他人著作或權利時，參賽者應取得該著作之著作財產權人或權利人同意其著作或權利於參賽作品中，依創用 CC (Creative Commons, [creativecommons.org.tw](https://creativecommons.org.tw)) 授權條款授權，提供華碩文教基金會及公共電視宣傳與非營利使用，範圍包括利用參賽作品於國內外重製、散布、改作、公開傳輸、公開播送、公開上映與公開發行。
- 得獎人同意其得獎作品永久無償授權華碩文教基金會及公共電視宣傳與非營利使用，範圍如下：授權主辦單位利用得獎作品於國內外、散布、改作、公開傳輸、公開播送、公開上映與公開發行。
- 參賽者應擔保就其參賽作品享有一切著作權利，並無抄襲、剽竊之情事，影片中有利用他人著作或權利(包含文字、影像與聲音等)時，參賽者應自行取得該著作財產權人或權利人之同意或授權，並於收件時繳交其授權之相關聲明。
- 若有作品不實、侵害他人著作權或其他權利之行為，相關法律責任與損失，由參賽者自行負責與賠償，與主辦單位無關。

## 其他注意事項

1. 參賽作品未達評審認定標準者，各獎項得予從缺。
2. 活動報名截止前，更換成員需填寫「隊員更換同意書」(隊長無法更換)；於活動報名截止後，禁止更換團隊成員。
3. 「參賽證明」需於頒獎典禮日期公告後一個月內申請，逾期不受理。
4. 投稿者應自行將投稿檔案備份，所有參賽作品均不予退件。
5. 短片競賽初選入圍名單公佈後 5 個工作日內，其初選入圍者應檢附符合「參賽作品規範」及「著作授權」規定之授權同意書，依主辦單位通知之收件資料 (學生「在學證明」文件、參賽作品影片、工作照、影片封面、影片劇照)，逕寄公共電視「感動久久 影片徵件工作小組」；違反者，取消其得獎入圍

資格，名額不遞補。

6. 本活動之入圍作品須同意提供華碩文教基金會及公共電視宣傳與非營利推廣使用，授權範圍包括利用作品於國內外重製、散布、公開傳輸、公開播送、公開上映與公開發行。其使用方式及次數均不受限，均不另給酬。
7. 參賽者須詳閱比賽辦法等相關規範與說明，參賽者、入圍者或得獎者若有參賽資格不符、作品不實、違反著作權法、違反本報名須知規定或其他法令者，主辦單位得取消其參賽、入圍或得獎資格，並自平臺移除其作品、追回其已領取之獎座、獎金、證書、獎狀，參賽創作者均不得有異議，同時名額不遞補。如因此造成第三者之權益損失及所產生之法律責任，參賽創作者須負完全之法律責任。
8. 本活動依財政部國稅局規定中獎金額若超過新台幣 20,000 元，依法應扣繳 10% 稅金(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依法扣繳 20% 稅金)；若中獎人未能依法繳納應繳稅額，即視為喪失得獎資格。
9. 得獎者若為未具完全行為能力人(即得獎名單公布當日未滿 20 歲)，應於得獎名單公布後 5 個工作日內補送「法定代理人同意書」正本，未補繳者將喪失得獎資格。
10. 得獎者獎品僅限寄送台、澎、金、馬地區。
11. 主辦單位有權更改等值獎品內容，且保留修改本須知之權利。

#### 聯絡方式

活動信箱：[heartfelt99@pts.org.tw](mailto:heartfelt99@pts.org.tw)

客服電話：02-26332000 #1057

服務時間：週一至五 9:00 – 18:00(不包含國定假日。)